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9/04-05號文件

檔號：CB(3)/SC/PL(04-05)

2004年10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成立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決定內務委員會轄下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及選舉議員出任小組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背景

2. 《內務守則》第34條就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的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作出規定。小組委員會負責統籌立法會與香港以外地區其他議會組織的一切議會聯絡活動、研究有關與該等議會組織成立友好組織的建議，並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建議。此外，小組委員會委員亦定期參與接待訪港的外地議會議員及代表團。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3. 首屆立法會的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由1名主席、1名副主席及7名委員組成。在第二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決定小組委員會最多可有12名委員；若進行選舉時接獲少於12項提名，亦不必填滿所有12個席位。在2000年10月2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有9名議員獲選出任小組委員會委員。議員亦同意，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的組合應達致平衡，並足以廣泛代表立法會的議員的組合。

4. 香港的立法機關有需要與香港以外地區的立法機關建立及保持聯繫，此點一向獲得認同。按照首屆立法會的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所建議，立法會議員與澳洲、加拿大、歐洲聯盟、日本及新加坡的立法機關議員成立了友好組織。

5. 立法會所有議員均可參與該等友好組織的活動。該等活動主要屬社交性質，並為議員提供交流意見的機會。在第二屆立法會任期內，小組委員會籌辦了訪問加拿大、新加坡及泰國的活動。另外，日本——香港友好議員連盟代表團的成員曾於2003年訪問立法會。

請作決定

6. 謹請議員：

- (a) 決定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首屆及第二屆立法會的該小組委員會均由9名委員組成)；及
- (b) 採納過往所用的程序，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以提名方式選舉議員加入小組委員會。有效的提名須由一名議員口頭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未獲提名的議員口頭附議，並為獲提名的議員接納。若獲提名人數超逾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額，議員將以舉手方式進行選舉。

選舉議員出任小組委員會委員

7. 如內務委員會通過上文第6段所載的選舉程序，謹建議在2004年10月15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選舉，以便選出議員出任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的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10月6日

G:\COMMON\Grouped by subjects\VISIT\SC-PL\04-05\Paper\cb9c.doc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促進與各地議會機構的聯繫及與該等機構發展友好關係；
- (2) 研究有關與香港以外地區的立法機關成立友好組織的建議；
- (3) 處理與議會友好組織的活動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派遣代表團往香港以外地區訪問及為來港訪問的代表團安排款待活動；及
- (4) 就上述事項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建議。